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5〕01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29258305C

地址：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傅家镇苏孔村

2024年12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曹延江、孙超对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查看你公司焙烧工序脱硫设施运行台账发现，记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你公司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未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虚假的焙烧工序脱硫设施运行台账。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12月10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焙烧工序压滤机现场未发现脱硫石膏及向厂区南侧脱硫石膏仓库转运脱硫石膏。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12月12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焙烧工序压滤机现场未发现脱硫石膏及向厂区南侧脱硫石膏仓库转运脱硫石膏。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拍摄时间：2024

年12月10日，拍摄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厂区南侧脱硫石膏仓库原先留存的脱硫石膏。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视频）证据》，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2日，提供单位：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焙烧工序压滤机12月9日18时-12月10日6时，焙烧工序压滤机未产出脱硫石膏和向厂区南侧脱硫石膏仓库转运脱硫石膏。

5、证据名称：焙烧工序脱硫运行台账，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0日，提供单位：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加入脱硫剂剂量、石膏产出量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6、证据名称：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2日，提供单位：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合法企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军。

7、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2日，提供单位：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5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近两年2次（含本次）环境违法行为。

9、证据名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截图，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小微企业。

10、证据名称：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6.1平台在线数据，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0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在线数据正常。



1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查），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实记录脱硫剂用量、脱硫石膏产生、贮存数量。

1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视频）证据》（复查），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拍摄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4年12月14日焙烧工序产出的脱硫石膏转运至厂区南侧脱硫石膏仓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淄环罚告〔2025〕010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8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提供假信息，裁量等级为3。另修正因素1.改正态度：该公司已于12月12日如实记录脱硫运行台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

情况：你公司积极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等级为0。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3.35万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